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47 号《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针对部分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9-025)。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动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以及《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